

东吴证券

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以下简称“我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视影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传视影视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公司未在2021年4月30日前（含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若公司不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传视影视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股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我司就传视影视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0年度报告一事，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东吴证券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传视影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聘请审计机构，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30

日前（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传视影视因目前经营存在异常，无必要人员开展年报编制工作，且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暂无有效措施解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13771897109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传视影视相关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2-6293615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吴证券

2021 年 6 月 25 日